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黃亨文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被告 富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祐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265,94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9,6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間就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合建法律關係不存在等語，而觀諸原告提出之合建分屋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：「甲方所提供之土地評定標準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整並以甲方所提供之土地面積乘上評定標準280,000元/坪即為甲方參與分配之權利價值」等語，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33.01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合建分屋契約書在卷可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265,947元（計算式：133.01*0.3025*280,000=11,265,9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676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

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